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